

证券代码：838091 证券简称：科力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p>(五)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p> <p>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五)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p> <p>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p>

	<p>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三）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p> <p>公司在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p>

<p>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拟进行修改。

三、 备查文件

《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